

漳州市龙文区鹏鸿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1年6月18日漳州市龙文区鹏鸿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其中建设单位、环保专家组、环保设备方、检测单位等共8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项目概况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审阅核实了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镇打山村打山422号，租赁鑫洋木材加工场1500平方米厂房用于木质家具的生产。中心经纬度：东经117°40′33.16″、北纬24°32′29.33″。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年产50万片桌面，实际生产能力基本同环评设计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时间300天，日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州市龙文区鹏鸿家具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福建省深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漳州市龙文区鹏鸿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2日通过了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漳龙环审批[2021]4号（表）”。项目于2021年3月开始投入试生产，目前主体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正在试运营，配套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也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漳州市龙文区鹏鸿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制造项目”及其环评报告表批复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地点、规模、设备工艺、性质与环评基本一致，并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打山村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通过打山村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最终排入九十九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板材在裁切、开边、钻孔及贴面前磨砂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过胶贴面、边角料粘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裁切机、开边机、钻孔机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磨砂工序设置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处理粉尘废气。项目在过胶贴面过程以及在边角料粘合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将边角料粘合、过胶贴面设置在密闭型隔间内，并在粘合工位、过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统一经一套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裁切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距离衰减及隔声、减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的生活垃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的粉尘、废PVC纸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t/d（36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

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打山村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通过打山村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最终排入九十九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板材在裁切、开边、钻孔及贴面前磨砂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过胶贴面、边角料粘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裁切机、开边机、钻孔机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磨砂工序设置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处理粉尘废气。项目在过胶贴面过程以及在边角料粘合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将边角料粘合、过胶贴面设置在密闭型隔间内，并在粘合工位、过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统一经一套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项目磨砂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设施”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通过车间的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及隔声、减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排放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企业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的粉尘、废 PVC 纸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

的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能采取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综合利用，措施可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委托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漳州市龙文区鹏鸿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制造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 3、保持厂区及生产区内外环境干净整洁卫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